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葉瓊璽即國泰汽車修理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
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